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二年三月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反馈意见要求，对公司相关法律事实和相关事项发表补充意见，出具《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释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释义相同的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二、关于核心员工的认定

核心员工曲艳超等3名和核心员工为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请结合挂牌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挂牌公司与该子公司业务关系的紧密程度等，补充披露认定子公司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核心员工曲艳超、陈晨、倪嘉峰的任职情况如下：

（1）曲艳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卓环保”）的员工，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主持和参与研发平板式特种SCR脱硝催化剂、蜂窝SCR脱硝催化剂、VOCs催化剂等，在科卓环保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研发总监及研究院院长，与科卓环保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

（2）陈晨，系科卓环保的员工，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参与不同温区及高砷、高碱特殊烟气系列板式SCR脱硝催化剂、蜂窝式SCR脱硝催化剂的配方研发工作，在科卓环保担任监事及研究院副院长，与科卓环保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31年6月30日止；

（3）倪嘉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华电”）的员工，在上虞华电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及生产部厂长，与上虞华电签订了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自2018年3月1日起。

科卓环保与上虞华电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科卓环保与上虞华电100.00%股权，因此，公司对科卓环保与上虞华电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同时，科卓环保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升级及检测，为公司提供强大、稳定的技术支持；上虞华电负责为公司提供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及加工服务，主要生产板式脱硝催化剂。因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科卓环保、上虞华电的主营业务具有紧密联系，能够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整体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科卓环保与上虞华电的控制权稳定，与全资子公司科卓环保与上虞华电的主营业务紧密联系，公司认定全资子公司科卓环保与上虞华电的员工曲艳超、陈晨、倪嘉峰为核心员工具备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永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负责人：

马孟姣

马孟姣

经办律师：

马孟姣

马孟姣

远肖

远肖

2022年3月18日

